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13-01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49.19% 股份）的推荐，提名刘霄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本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92% 股份）的推荐，提名许红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关于《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1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霄雷，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科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哈尔滨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黑龙江省哈绥公路管理处哈尔滨所副站长，龙高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东北高速监事。现任龙高集团董事、副总经理，龙江交通监事。

许红明，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职北京图书馆外文采编部西文采访组助理馆员，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高级经理，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调研员，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